

乐平镇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咨询项目名称	收费基数	最高收费标准							
			100万(含)以内	100万(不含)-500万(含)	500万(不含)-1000万(含)	1000万(不含)-5000万(含)	5000万(不含)-1亿(含)	1亿以上		
1	估算审核	送审估算价	0.8‰	0.7‰	0.6‰	0.45‰	0.4‰	0.35‰		
2	概算审核	送审概算价	1‰	0.9‰	0.8‰	0.65‰	0.6‰	0.55‰		
3	预算审核	送审预算建安费	3‰		2.4‰	2.1‰	1.2‰	0.6‰		
4	结算审核	送审结算价	2.7‰	2.4‰	1.7‰	1‰	0.15‰	0.06‰		
		核减额	5%	4%	3%	2%				
5	决算审核	基建项目资金	200万(含)以内	200万-500万(含)	500万(不含)-1000万(含)	1000万(不含)-5000万(含)	5000万(不含)-1亿(含)	1亿(不含)-5亿(含)	5亿(不含)-10亿(含)	10亿以上
			1200元	0.63‰	0.49‰	0.35‰	0.21‰	0.105‰	0.07‰	0.056‰
备注	1、表中1-4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；结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，总价包干部分不计取费；预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不包含项目前期费用与暂列金额。									
	2、审核服务费不足1,400元的按1,400元收取。									
	3、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，则不计入取费基数。									
	4、工程预算审核、工程结算审核的收费标准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，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不另计算收费。									
	5、审核费用以下10000元，全额进行结算；审核费用10000元至50000元部分，下浮10%结算；50000元以上部分，下浮20%结算。									